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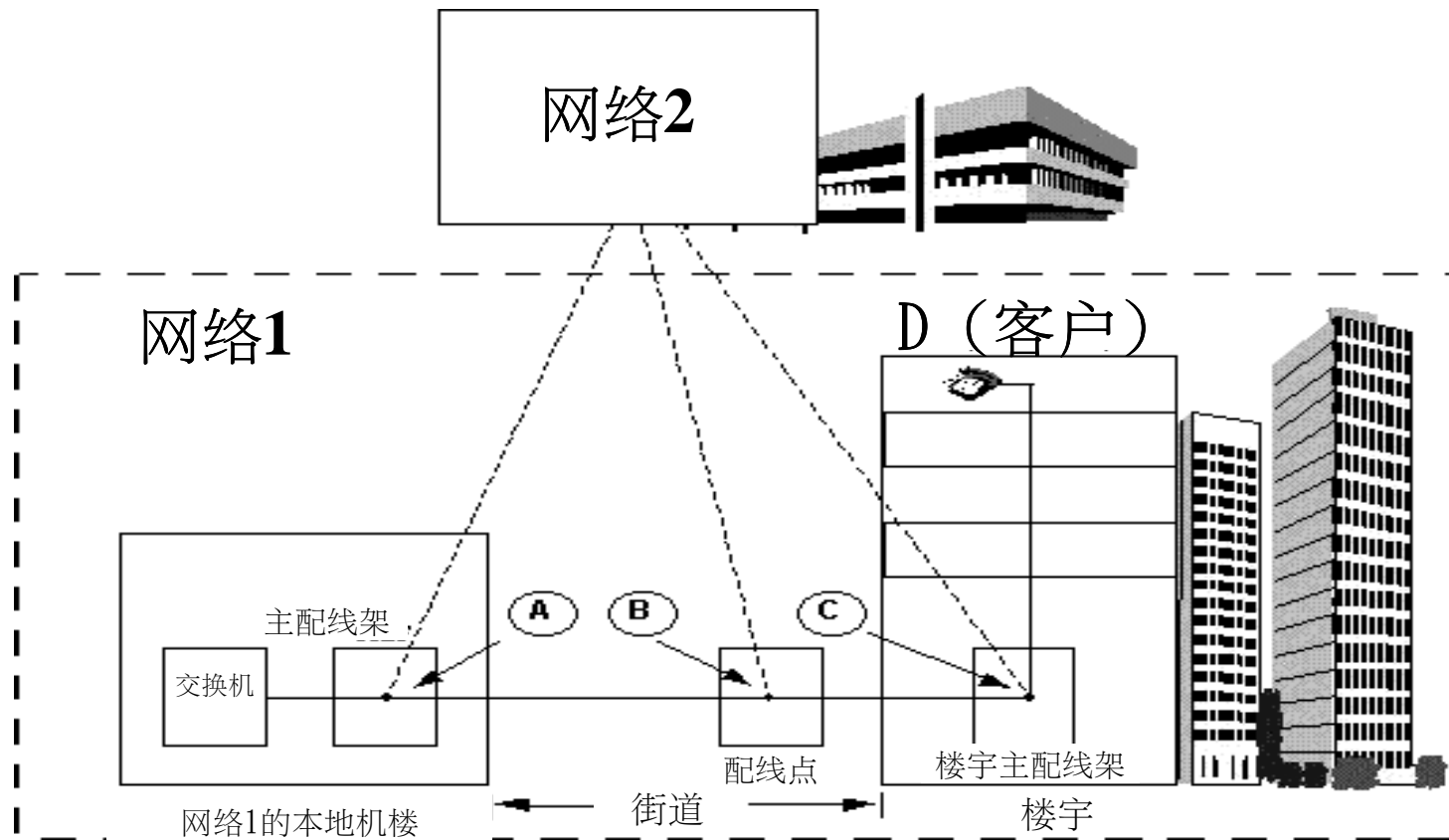
第二份諮詢文件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何謂第二類互連？

- 兩個固定電訊網絡在客戶接達網絡層面進行的互連
- 方便未自行鋪設客戶接達網絡的營辦商透過其他營辦商的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

第二類互連



A點：電話機樓層面
C點：樓宇層面

B點：街道層面

政策目標

- 鼓勵網絡投資
 - 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電訊基礎設施，從而支援高質素、嶄新及具創意的服務
- 促進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及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 保障消費者利益
- 推動電訊業的發展

政策考慮

- 第二類互連責任是規管措施
- 應只在有需要及合理的情況下繼續，即在達致政府政策目標有重要的作用
- 全面檢討應否在當前市場形勢下繼續第二類互連

電話機樓層面（A點）的 第二類互連

當前市場形勢

- 固網競爭營辦商在話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是 24.8%
 - 10.7% 透過電話機樓進行第二類互連（即A點）
 - 14.1% 透過自行建網絡以直接接達樓宇（部分可能透過樓宇層面(即C點)互連接達客戶）
- 固網競爭營辦商的網絡覆蓋已達或將達本港 45% 住戶
- 固網競爭營辦商在寬頻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高於 45%

(二零零三年八月底數據)

初步意見

- 維持現狀（即維持所有電話機樓的第二類互連責任）打擊自建高頻寬的網絡接達至樓宇，消費者將被剝奪選用創新服務的權利
- 由於營辦商鋪設客戶接達網絡至樓宇工作需時，並須克服實際困難，全面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會導致：—
 - 尚未接駁其他客戶接達網絡的消費者可能即時失去現時透過第二類互連（而非自建網絡）享有的選擇
 - 沒有商機及技術上不可行的樓宇，將不會有其他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消費者可能一直無法享有選擇

⇒兩項選擇均不利於達致政策目標

初步意見（續）

- 應局部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 應在證明須要維持這項規管措施的地區維持互連責任
 - 至於其他地區，互連責任應予撤銷，以便市場機制調配資源，達致更佳效率

局部撤銷

第二類互連責任（續）

- 考慮三項可能方案
 - **方案1**
 - 在部分指定機樓所服務的地區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 同一機樓服務的地區有不同類別的樓宇
 - 基於經濟原因或實際限制，營辦商可能不會鋪設客戶接達網絡至部分樓宇（例如較舊或低密度的樓宇）
 - 該等樓宇的客戶將被剝奪選擇服務供應商的權利
- ⇒ 可能不利於消費者選擇

局部撤銷 第二類互連責任（續）

- 方案2

- 在超出某特定單位數目的屋苑／樓宇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 這是假設營辦商透過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服務人口稠密的屋苑是有商機的
 - 但營辦商的商業策略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亦可能存在實際限制

- 部分主要屋苑每幢樓宇均有大量單位，但現時尚未有其他客戶接達網絡

⇒可能不利於消費者選擇

局部撤銷 第二類互連責任（續）

- 方案3
 - 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 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應能夠同時提供窄頻（話音）及寬頻服務

局部撤銷 第二類互連責任（續）

- 方案3最能切合政策目標：
 - 所有現時享有選擇的消費者均可繼續享有選擇
 - 鼓勵營辦商投資鋪設客戶接達網絡
 - 促進鋪網速度，讓具競爭力和先進的高頻寬電訊網絡更快覆蓋更多地區
 - 消費者可得到高容量接駁及創新服務加速發展的好處

⇒保障消費者和鼓勵投資的方案

過渡安排

- 建議實行方案3的過渡方法，從而減低對消費者的干擾，並讓營辦商有充足時間，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及鋪設新的客戶接達網絡
 - 三年「過渡期」及三年「持續適用期」
 - 電訊局將公布已接駁至少兩個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清單，並宣布生效日
 - 過渡期內
 - 該等樓宇的第二類互連責任將予維持（即現行安排不變）

過渡安排（續）

- **過渡期屆滿後**
 - 該等樓宇的第二類互連責任將被撤銷
 - 至於在過渡期結束當日經已透過第二類互連接駁的線路，第二類互連責任將繼續適用一段時間（「持續適用期」），或直至客戶轉換網絡為止
- **持續適用期屆滿後**
 - 上述線路的第二類互連責任將會終止
 - 營辦商應已準備將客戶轉至其自建網絡，或透過商業洽談達成的第二類互連維持服務

個別樓宇層面（C點）的 第二類互連

初步意見

- C點互連指固網服務營辦商客戶接達網絡樓宇內置配線部分的互連
- 問題及關注事項
 - 由於樓宇內的公用部分面積有限，不大可能滿足所有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樓宇內鋪設網絡的要求
 - 安裝多套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向數目有限的用戶提供服務可能並不合乎經濟原則

初步意見（續）

- 維持互連政策的好處
 - 讓面對在樓宇內自行安裝系統有實際及經濟限制的營辦商，向樓宇內的最終用戶提供服務
 - 避免擁有樓宇內置系統的營辦商寡頭壟斷
- 維持個別樓宇層面的第二類互連是合適的

結論

- 我們的建議配合當前市場情況，最能切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 鼓勵電訊網絡投資具競爭力、先進的高頻寬電訊基礎設施，從而支援高質素，嶄新及具創意的服務
 - 保障現時享有選擇的顧客可繼續享有選擇
 - 提供時間及空間讓營辦商調整商業策略，配合最新及未來的市場需要

⇒ 貫徹將香港發展成數碼城市的目標

下一步工作

- 第二次諮詢的結束日期已延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 政府會仔細研究意見，並在本年上半年
作出定案

完